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的全区林草行政执法装备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服、▲常服配套衬衣、▲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夏装长袖制式衬衣、▲夏装短袖衬衣、单裤(男)、单裤(女)、女裙、长款防寒服、大檐（卷檐）帽、大檐（卷檐）凉帽、布面栽绒防寒帽(皮面直毛皮)、单皮鞋、皮凉鞋、棉皮鞋（毛皮靴）、大帽徽（男）、大帽徽（女）、小帽徽（女）、臂章、硬肩章、软臂章、套式肩章、硬胸徽、软胸徽、硬胸号、软胸号、领带、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西奥影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7人，营业收入为807.6331万元，资产总额为13237.91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西奥影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8日

